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 時間
「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」公務統計報表	巨大垃圾依其性質將可回收者歸入「資源垃圾」之「其他」項下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。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。	109 年 1 月	109 年 3 月 31 日
「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」公務統計報表	1. 刪除「巨大垃圾」欄位，依其性質拆分歸入適當分類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。 2. 新增「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」欄位。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，並變更廚餘回收績效指標。	109 年 1 月	109 年 4 月 10 日
「巨大垃圾統計」公務統計報表	刪除本表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，故配合刪除，其資料併入其他相關報表。	109 年 1 月	109 年 3 月 31 日
「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」公務統計報表	1. 報表名稱修正為「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受理統計」。2. 「被陳情對象」項目中，由原「其他」拆分新增「公共場所」及「禽畜、養殖業」二類，原「軍事機關」併入同性質之「機關團體學校醫院」。3. 「陳情事由」項目中，原「振動」因數據過小併入「其他」，另「異味污染物」、「噪音」及「環境衛生」等欄因數據較大皆擇重細分 4 項統計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。	配合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發布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」(原名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」) 辦理。	109 年 1 月	109 年 2 月 25 日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 時間
「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性騷擾 申訴案件概況」 公務統計報表	刪除本表	本表原係配合勞動部組改 前之勞委會彙編「性騷擾申 訴案件概況」公務統計報 表，因該機關每年所需資料 內容均有變動，故於民國 104年起勞動部已廢除該 公務統計報表，改依據每年 所需格式發函至各行政機 關人事單位提供；另經查除 本署外，其他機關亦無編報 該公務統計報表，故配合刪 除。	108年	109年1 月31日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- 註：1. 請將此表填妥後上載 貴機關網站預告專區。
2. 本空白表格及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維護系統操作手冊」請逕至 eBAS「政府統計」→「公務統計行政管理」之「法規及公告」區下載。